

# 剑指虚假违法广告 典型案例公布

## 涉及虚假宣传、绝对化用语、医疗广告违规等

海都记者  
梁展豪

近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发布2025年第一批虚假违法广告典型案例。案例涉及虚假宣传、绝对化用语、违规使用国旗、医疗广告违规等。

### 案例1:宁德凡人同欣贸易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店内发布含有“选择优博剖蓓舒的6大理由:1.剖宫产专研;中国剖宫产奶粉首创者销量领先……”等内容的广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和第十一条“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的规定,被处罚款125000元。

### 案例2:泉州大友富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无法提供该经营场所相对应的营业执照,设置的广告牌标有“别人爸爸都直接下车库,我爸爸还让我淋雨”字样,并配有一个小女孩在哭泣的背景图片。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发布的广告宣扬攀比思想等不正确导向,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的规定,被处罚款4万元。

### 案例3:建瓯市星空之城娱乐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国庆期间通过抖音平台和互联网媒介发布视频广告,视频广告中含有“当事人企业名称、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视频背景为国旗图案以及包含国旗的元素装饰,且在视频广告中多次出现员工手执倒挂小国旗的画面,损害了国旗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被处罚款3万元。

### 案例4:厦门市思明区粒粒御典工艺品店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自行设计、制作亚克力板、宣传板在经营场所中发布“朱砂”饰品能“招财辟邪纳福”“真朱砂才辟邪”等有迷信情形的广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的规定,被处罚款2万元。

### 案例5:福建好医师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当事人通过网络平台销售普通食品,在广告页面中发布含有“减肥、排便秘”“润肺止咳”“调理肠胃”等内容,销售的医疗器械广告中含有“专攻痛风、尿酸过高、痛风结晶、快速止痛、结石专用”等内容,均无法提供其广告宣称内容真实性的证明材料,被处罚款18000元。

### 案例6:福州台江区德恒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抖音APP平台发布的“口腔补牙,3M树脂补牙、德国种牙活动;超声波洗牙、洁牙、除牙结石”等视频广告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一致,违反了《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规定,被处罚款16500元。

### 案例7:漳州市正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电子商务平台网店销售“多肽胶原蛋白抗皱紧致抗皱面部细纹精华液”化妆品,并在其销售的宣传页面发布“专利认证”“进口专利成分”等文字和图案。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化妆品是广州一公司生产的,该产品未取得专利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2024年11月,漳州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消除不良影响,并处罚款1万元。

### 案例8:福鼎市明昕便利店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卷烟及雪茄烟零售(经营)先后在抖音平台对外发布展示其经营的香烟产品的宣传广告视频共9条。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二條“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的规定,被处罚款1万元。

### 案例9:三明市鸿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当事人在未取得房地产预售、销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施工工地的围墙围栏板上发布含有“鸿盛地产长兴商贸中心销售热线:xxxxxxx”“家门口的办公室是您居家首选集商贸医疗学区为一体的商住中心圈”等内容的广告,核查中发现该项目的土地用途为零售商业用地和城镇住宅用地,项目中没有建设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的规划,被处罚款11500元。

### 案例10:安溪县华医视光眼科诊所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当事人在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情况下,制作并发布含有“医学验光配镜、角膜塑形镜、青少年近视防控、斜弱视治疗”等内容的户外广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被处罚款11000元。

### 案例11:福州市长生驿站殡葬服务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当事人在其公司内部陈列的天境园海报、宣传单均印有“天境园年度中国公墓百强排行榜内,排名82名,福建省第三名,福州第二名”,该内容无相关证明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被处罚款10200元。

### 案例12:东山县西埔镇博远水产品经营部发布虚假广告案

当事人通过微信视频号持续发布涉及其销售的冷冻锦绣龙虾原产地的宣传广告,称其销售的龙虾原产地为东山,并在微信平台上多次宣称“原产地发货”。经查,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冷冻龙虾是通过广西的经销商经上海国际物流从越南进口到国内的,被处罚款10000元。

### 案例13:宁德睿得置业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当事人在其房地产项目宣传折页上发布含有“超13万方墅质大城”“约70米楼间距”“尊荣商业集群引领财富主线,城市客运中心,配套柘荣总医院,聚势而生”等内容的房地产广告,与实际情况不符,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被处罚款18300元。

# 革命英烈家书展将在榕开展

海都讯(记者 吴雪薇)清明将至,慎终追远。为缅怀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作出巨大贡献和牺牲的英雄烈士,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将于3月26日推出《青山不语家书有声——革命英烈家书展》。展览地点设在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内广场回廊,面向社会各界免费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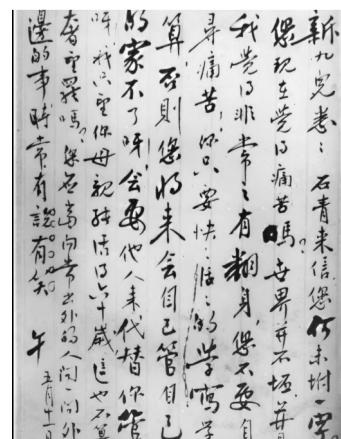
本次展览以清明追思为契机,为社会各界提供文明祭扫、传承红色精神的文化空间。展览精选了19位革命英烈的家书,通过这些珍贵的书信,重现

英烈们有血有肉的光辉形象,展示他们在家国抉择中的心路历程与崇高信仰,揭示国与家唇齿相依、密不可分的关系。

通过对英烈生平与书信的展现与细致讲解,展览引导观众在泛黄信笺与铿锵文字中追忆那

段波澜壮阔的历史岁月,感悟先辈的初心,汲取奋进的力量。

福建省革命历史纪念馆诚邀社会各界前来参观,共同重温历史,缅怀英烈,传承和发扬爱国奉献、艰苦奋斗的精神,让红色记忆薪火相传、生生不息。



何叔衡在1929年写给嗣子的信中,劝诫儿子要自强独立,不可依赖他人,言辞朴实中透露出对家人的深切关怀与对家国的坚定信仰